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守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0日起生效。

王先生，34歲，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擔任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之任期為自2017年4月10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每月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之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